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9號、第1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後補充「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8行記載「不詳地點」更正為「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超商附近」、第7行記載「工作證」更正為「偽造工作證」、第9至12行記載「向乙○○收取新臺幣（下同）11萬元後，並將上揭偽造『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予乙○○行使，用以表示為『黃和宸』代表投資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和宸』之權益」更正為「向乙○○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佯稱為『黃和宸』，並將上揭偽造『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持以向乙○○行使，以取信於乙○○，足生損害於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向乙○○收取現金11萬元。」、第13行記載「贓款」後補充「及工作證」。

01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第行記載「工作證」更正為「偽造工作
02 證」、第8至11行記載「向甲○○收取80萬元款項後，並將
03 上揭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予甲○○行使，用以
04 表示為『黃和宸』代表投資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
05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和宸』之權益」更正為「向甲
06 ○○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佯稱為『黃和宸』，並將上揭偽
07 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持以向甲○○行使，
08 以取信於甲○○，足生損害於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向
09 甲○○收取現金80萬元。」、第12行記載「贓款」後補充
10 「及工作證」。

11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2 (見本院審金訴卷第92、125頁)」。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 被告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16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7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
19 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
20 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
21 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22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
23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24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2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8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
2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01 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02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
0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於犯罪
09 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
10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無犯罪所
11 得，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
12 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13 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15 前段規定自白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
16 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
17 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
18 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
19 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
20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
21 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22 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3 (二)核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
26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7 書罪。

28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二編號1、2所示文件上分別偽造
29 「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30 文及「黃和宸」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31 又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2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印文非均須
03 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
04 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賀
0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
06 明。

07 (四)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二)固均漏論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216
08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法條及罪名，惟起訴
09 書已敘及被告有攜帶偽造工作證分別向告訴人乙○○、甲○
10 ○收取現金之事實，均屬已經起訴，且本院已告知上開法條
11 及罪名（見本院卷第122頁），被告復自承此部分事實，無
12 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之實施，本院自得並予審究，併此敘
13 明。

14 (五)被告與少年「吳○○宙」、「馮迪索」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有犯意
16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19 書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0 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七)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2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2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成年人與
24 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
25 與之共犯之人為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與少年共
26 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與之共犯之人係
27 少年，且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
28 查少年共犯即少年吳○○宙為00年0月0日生，有統號查詢個
29 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少連偵卷第129號第23頁），於案
30 發當時雖屬未滿18歲之少年，然訊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
31 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原不認識吳○○宙，僅是依「馮迪

01 索」指示向其取款或拿取工作證、收據等，警方查獲後方知
02 其名，不知道其係未成年人，看起來像19至20歲左右等語
03 （見少連偵卷第129號第10、173頁，本院卷第92、125
04 頁），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無從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已知悉
05 或可得而知共犯吳○○宙確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依
06 罪疑唯利被告原則，尚無從認被告有故意與未成年人共犯本
07 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自難就犯罪事實(一)(二)
08 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9 而加重其之刑，附此敘明。

10 (八)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
11 不相同，應分論併罰。

12 (九)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所
15 犯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犯後於偵查
16 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犯行（見少連偵第
17 129號卷第172-173頁，本院卷第92、125頁），且依卷證資
18 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
19 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0 (十)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21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22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3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
24 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無犯
25 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均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6 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
27 該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8 (十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29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30 共同對告訴人乙○○、甲○○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
31 使偽造私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2人，造成告訴人2人財物損

01 失，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
02 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
03 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
04 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
05 其刑事由，並與告訴人乙○○以11萬元達成調解，承諾將來
06 賠償其損害，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56號調解筆錄
07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態度尚可，又被告係擔任依
08 指示向告訴人收款之角色，非犯罪核心成員，兼衡被告之犯
09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害人人數及受詐騙之金額暨
10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需要照顧生病父
11 親等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2 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13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4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15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6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17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18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9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0 之發生。經查，被告丙○○尚有因涉犯相關詐欺案件經法院
21 判決有罪確定或尚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在卷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
23 況，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
24 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
25 明。

26 三、沒收

2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28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29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30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31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03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雖有約定報酬，然並未
04 尚未因參與犯罪事實(一)(二)而實際領得前開報酬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92、125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證據可認被告
06 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
07 原則，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均無從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

09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乙○○
12 收取11萬元後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甲○○收
13 取80萬元後，均係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共犯吳○○宙，其中11
14 萬元部分，業經吳○○宙依指示輾轉交付詐欺集團其餘成
15 員，其餘80萬元部分，因吳○○宙隨即遭查獲，而經桃園市
16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查扣在案，業經證人即共犯吳○○宙於
17 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明確（見少連偵129卷第21、173-174
18 頁），前開款項雖均屬被告各次犯行洗錢之財物，本均應依
19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
20 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而為，
21 且款項或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或已交付收水共犯吳○○宙，均
22 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
23 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
24 徵。

25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8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查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用以犯犯
28 罪事實(一)(二)詐欺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在卷（見
29 少連偵第129卷第172、173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日茂證券
31 股份有限公司」、「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01 因隨同前開收據之沒收而塞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
02 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日茂證券
03 股份有限公司」、「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內容、樣
04 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
05 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
06 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
07 造前開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前開印章確屬存在，
08 是自無從就前開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五)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雖分別為被告供犯罪事
10 實(一)(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本身
11 價值不高，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
12 告，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
13 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
14 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余安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	乙○○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示	甲○○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	備註
1	另案扣案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2年10月24日收據1紙(金額11萬元，上有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 供被告犯罪事實(一)犯行之用 2. 見少連偵133卷第87頁
2	未扣案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7日收據1紙(金額80萬元，上有偽造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 供被告犯罪事實(二)犯行之用 2. 見少連偵129卷第113頁
3	未扣案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和宸」工作證1張	供被告犯罪事實(一)犯行之用
4	未扣案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和宸」工作證1張	供被告犯罪事實(二)犯行之用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3號

14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9號

15 被 告 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屏東縣○○市○○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丙○○（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經另案提起公訴）、少年吳
22 ○○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案由少年法庭審理中）及暱
23 稱「馮迪索」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2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25 分別為下列行為：

26 (一)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向乙○○佯稱：投資可獲利等
27 語，致乙○○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2
28 年10月24日14時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之統一
29 超商蘆工門市店（下稱本案超商）交付款項，丙○○及少年
30 吳○○宙旋即輾轉自「馮迪索」處接受指揮，於112年10月2

01 4日14時許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先由少年吳○○宙將印有
02 「黃和宸」之工作證、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03 收據，在不詳地點交付予丙○○，丙○○隨即前往上開約定
04 地點，向乙○○收取新臺幣（下同）11萬元後，並將上揭偽
05 造「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予乙○○行使，用以表示為
06 「黃和宸」代表投資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日茂證
07 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和宸」之權益，嗣丙○○將上開詐欺
08 贓款交由少年吳○○宙，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
09 追查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0 (二)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向甲○○佯稱：投資可獲利等
11 語，致甲○○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
12 月7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交
13 付款項，丙○○及少年吳○○宙旋即輾轉自「馮迪索」處接
14 受指揮，於112年11月7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往上開約定地
15 點，先由少年吳○○宙將印有「黃和宸」之工作證、偽造之
16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在不詳地點交付予丙○
17 ○，丙○○隨即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向甲○○收取80萬元款
18 項後，並將上揭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予甲○○
19 行使，用以表示為「黃和宸」代表投資公司收到款項之意，
20 足生損害於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和宸」之權益，嗣
21 丙○○將上開詐欺贓款交由少年吳○○宙，以此方式製造金
22 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
23 開詐欺犯罪所得。

24 二、案經乙○○、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龜山分局
25 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少年吳○○宙於警	(一)證明被告丙○○有於上開

01

	<p>詢、偵查中之證述</p>	<p>犯罪事實(一)先向其拿取印有「黃和宸」之工作證、偽造之收據，嗣被告丙○○○將詐騙贓款11萬元交付與其之事實。</p> <p>(二)證明被告丙○○○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二)先向其拿取印有「黃和宸」之工作證、偽造之收據，嗣被告丙○○○將詐騙贓款80萬元交付與其之事實。</p>
<p>3</p>	<p>證人即告訴人乙○○、甲○○於警詢之證述</p>	<p>證明全部犯罪事實。</p>
<p>4</p>	<p>告訴人乙○○、甲○○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黃和宸」之工作證、偽造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1份</p>	<p>證明全部犯罪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又被告與吳○○宙、馮迪索等人就上揭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以加重詐欺罪嫌論處。被告所犯各次犯行，施用詐術之對象有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詐欺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

01 額。偽造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沒收之。雖被告
02 另涉有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惟
04 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其並不知悉少年吳○○宙之實際年齡為
05 何，而相關物證亦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少年吳○○宙之
06 年齡為何，是難遽以認定被告所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7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併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陳書郁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黃彥旂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